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0,440,0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2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9,624,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0,815,8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623,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618,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0,440,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62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包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6,7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2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6,7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2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2020年度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6,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05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74,144,31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144,31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9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江苏崇简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李剑峰、李剑刚、赵育龙、孙军回避了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崇简律师事务所缪俊照、秦鹏飞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崇简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金海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郭中华先生,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星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